



"浙江法制报"微信

# 浙江法制报

星期一 2022年3月  
农历壬寅年二月廿六 | 28

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  
浙江法治在线:http://zjfzol.zj.gov.cn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邮发代号:31-25 | 数字报网址:http://zjfzb.zjol.com.cn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6464期 今日12版

## 这里的村民很满意，从未因钱产生过矛盾

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钟杨帆

本报讯 “去年顺利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验收，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……”近日，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梓树村文化礼堂内，村书记陈军向村民作述法报告、接受村民代表考评。去年起，梓树村在全省率先开展村级述法，依法治村又增一新举措。

“没意见”，40多岁的村民代表楼梦听完述法报告后，利索地在调查表上写下了这三个字。此前，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大厅内，楼梦已熟练地通过自助服务机查看过村务资产、资金去向、村级工程等信息。“这里可以看到村里每笔资金的去向。村里的事，有法可依、依法而办，群众很少有意见。”楼梦自豪地说。

2009年6月，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新区开发建设需要，梓树村开始实施搬迁。2009年到2018年，梓树村10个自然村迁出又迁回，成为富阳首个整村回迁村。回迁后，分散居住变成集中居住、农村生活变为社区生活，为了尽快让村民适应转变，并妥善化解衍生出的各种矛盾，村干部靠法治教育破题，春风化雨、凝聚民心。

因紧邻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村里的房子成为“香饽饽”，租金成为村集体经济的主要来源。梓树村沿街商铺出租的消息一出，上门询租的人络绎不绝。租给谁？为保障公平、公正，最大限度维护集体经济利益，村干部召集村民代表征求意见，又经过多次党员代表会议后，最终决定对商铺实行“拍租”，由价高者得。拍卖由第三方专业拍卖公司负责，富阳区司法局还指派公证员对“拍租”全程进行公证。当年，不仅商铺租出了好价钱，前来竞拍的商户也对梓树村的做法心服口服。

“拍租”透明又规范，杜绝了暗箱操作。至今，梓树村仍延续着“拍租”的方式。

除了沿街商铺，村民也纷纷将自家空余的房产用于出租。据了解，梓树村共有1500余套商品房，用于出租的有800多套。为规避租赁矛盾，村里定期邀请律师、法官上门为村民普法，还特地拟定了固定格式的租赁合同供村民使用。

前年年底，58岁的村民马桃花将自家的独栋排屋租给了一个“二房东”，租期15年。在拟合同时，对方将马桃花列为房屋责任人，幸好有村法律顾问把关，及时将责任人改成了“二房东”，同时还添加了房租随市场变化“三年

一调整”的条款，保障了马桃花的权益。“现在房租每年有15万元，从未有过纠纷，年底村集体分红还有3万多呢。”马桃花满意地说。

陈军介绍，梓树村2020年集体经济收入1700余万元，2021年2000余万元，收入逐年递增，村民从未因钱产生过矛盾，“这都是依法治村的成效啊！”

漫步村里，村规民约、宪法、民法典等法治元素随处可见；“共享法庭”、人民调解室等一应俱全；依山而建的法治文化公园里满是欢声笑语……

值得一提的是，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梓树村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主动免去了商铺、菜市场等租户2个月租金，大大缓解了租户压力。

“这个村的氛围好，村干部和村民既不排外、更不欺外，矛盾纠纷都依法依规处理，我们在这里过得安心。”租户们纷纷表示。



## “质”“数”齐飞

### 杭州检察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双跃升

本报记者 许梅

近日，趁着下雨的间歇，倪某家的新房工地又热闹起来，一幢气派的小楼已经初具雏形。作为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申请人，在杭州市检察机关就其安置房地块问题进行公开听证，并帮助落实新安置房方案近一年后，他们一家四口住进新家的日子越来越近，也有了满满的法治获得感。

从当事人实质诉求出发开展行政争议化解，以检察法律监督把为民实事办好、好事办实。去年8月，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“检察为民办实事”——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。

案例，是最鲜活的法治公开课，也是法治发展进步的见证。过去五年，杭州市检察机关践行省会城市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，各项监督办案质效、创新品牌成效等持续领跑全省，办理的5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、32件入选典型案例。一个个司法案例，不仅让公平正义变得更加触手可及，更成为法治浙江、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诠释。

(下转5版)



## 小学生上学路上被溅一身水，交警出手了 下雨天开车时这种行为，是违法的

通讯员 余公宣

本报讯 近日，天雨，余姚的小学生小傅碰到了糟心事：她在上学路上被一辆快速驶过的轿车溅了一身水。小傅同学报警后，余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很快作出了回应，找到了“肇事”驾驶员，并给予了处罚。

“你好！110吗？刚刚我在校门口被一辆汽车溅了一身的水，衣服全湿了……”当日早上7点多，在余姚市新西门南路，小傅同学坐着妈妈的电动自行车赶往学校，并在学校大门口附近下车。就在这时，一辆黑色私家车快速经过附近积水路段，溅起的水花将小傅同学淋了个“透心凉”。看到轿车自顾自地离去了，小傅同学和她妈妈都气坏了。“这种行为是违法的，我在学校里学过，而且这种事是不能纵容的。”小傅同学和她妈妈一起报了警。

之后，小傅同学忍着“冻”赶去上学，而她妈妈立即回家，去给她拿干净衣服。

“我赶到现场，在用手机进行拍摄时，也被过路车辆溅起的水‘湿了身’。”前来处警的交警说，可能当时司机是无意的，所以没有及时停下来，但不管怎么说，这都是一种不

文明行为，而且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

交警通过公共视频找到了当时溅湿小傅同学的那辆机动车。据机动车驾驶员说，她当时也是送孩子去上学，因为时间有点紧，就开得有点快，没有注意到路边的水坑，更没有注意到溅湿了小傅同学。

她当即承认了错误并请求交警向小傅同学转达她的歉意。她还说：“我会吸取教训，今后开车一定会放慢车速仔细观察……”

当天下午，交警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中的“机动车在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查明水情，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”条款，对驾驶员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交警有话说：

早在2020年7月13日，余姚交警就曾为一对母女维权，开出了宁波首张此类罚单，起因就是轿车快速经过积水路段，溅起的水花将骑车人及其年幼的女儿溅了个“透心凉”。

对于机动车驾驶员来说，行车经过积水路段，一定要慢行，要顾及周边其他出行人员。这是基本道德，也是法律要求。只有共同努力，城市的明天才会更加美好。

同时，也要为报警的学生点赞，就应该与不文明行为较真。对于这类不文明行为，大家一定要积极举报，不能纵容！



公共视频记录了当时的一幕